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一、何謂消滅時效中斷？又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有哪些？而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又為何？
(二十分)

二、現年十七歲之甲因故輟學，整日遊手好閒，不務正業。而甲之父母(A 及 B)亦疏於管教，整日忙於工作。某日，甲與已成年之乙竟因細故而亂棍將丙打死。經由法醫鑑定下，丙之死亡原因是被一棍擊中後腦而導致死亡。試問：

(一) 丙之鄰居 C 見丙之家中老小可憐，因而代付丙住院時之醫療費及殯葬費時，C 有何權利得主張？

(二) 丙死亡時，留下長年臥倒病床的六十歲父親(丁)及現年十歲之獨子(戊)。此時，該二人有何權利得主張？

(三) 又若經鑑定出致丙死亡之一棍係由甲所為，上述之 C、丁及戊有何權利得主張？又損害賠償義務人間是否有求償之權利義務關係？

(三十分)

三、伯爵 B 之守衛員 K 負責管理伯爵 B 之古老武器及轎車之收藏。B 於一賽車賽中失去生命，K 乃將 B 之收藏中之一古董汽車出售並交付予展覽商 G。蓋 K 基於 B 先前之表示，認為其為 B 之繼承人。然事實上並不然，蓋 B 已指定支助其興趣並且對其近來有所助益之 E 基金會為其繼承人。此後，G 非常緊密地使用該輛其自 K 購得之汽車於自己，但並非非常成功的展覽會上。然於前往一該等聚會，該輛汽車由於一由 G 之輕過失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毀損。現在 E 基金會出現，請求該輛汽車之返還，就其毀損要求損害賠償，並且亦欲請求該等由 G 所收取之利益之返還，於此其亦指出：G 得不將該輛汽車展示於自己之展覽會，而應當參與國際古董車秀，在此其將因展示該輛古董車而被支付相當的報酬。據此，E 基金會相對於 G 及 K 有哪些請求權？倘若於此例中，乃是由 G 之受僱人 M 與 K 為該等買賣及交付，而 M 知曉，伯爵 B 已指定 E 基金會為其繼承人，則其法律結果又當如何？又 K 知曉，伯爵 B 將一些價值斐淺之古老武器存放於一櫥櫃，就該櫥櫃只有伯爵個人擁有一把鑰匙，就此 K 應當不得進入。然於 B 死亡後，K 乃敲開該櫥櫃，並且取走該等武器，並且將其中之一於出售該輛汽車予 G 時贈與給 G。基此，E 基金會乃請求返還該等武器，並且當其得知：G 將該武器於一展覽會上展示數星期而獲有報酬，亦欲向 G 請求該等使用收益之返還。E 基金會之請求於法有據？

(二十五分)

四 甲男與乙女結婚。甲結婚時有存款一百萬元；乙結婚時有 A 屋（價值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下同），但向銀行丙借款六百萬元。結婚十年後，甲乙協議離婚時，其財務狀況如下：甲婚後購 B 屋（價值二千萬元），向銀行丁抵押貸款一千萬元，並以之償還乙婚前借款六百萬元，此外尚有車子一輛（價值八十萬元）。乙婚後購 C 屋（價值五百萬元），繼承 D 屋（價值一千萬元），婚後存款一百萬元。此外，甲於離婚前半年贈與其母五十萬元以為扶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現行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狀況為何？（五分）系爭案例應適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？（五分）

2. 甲乙離婚時，如何主張其各自權利，請計算並說明之？（十五分）

國立高雄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 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答 案 無 須 抄 題

壹、試說明下述案例之行爲人甲，得否主張正當防衛？ (20%)

有酗酒習慣之乙，每當夜晚醉酒回家之後，不是進門後就立即睡倒在客廳地板，就是對妻子甲和兩個小孩丙、丁拳腳相向，妻小三人苦不堪言。某夜，乙再度酒醉回家，所幸並未毆打甲、丙、丁，就直接醉倒在客廳，然而，當晚甲決定不要再繼續活在乙的淫威之下，用菜刀將乙殺死。

貳、試說明下列述敘是否正確？如果敘述內容錯誤，並請說明理由。 (20%)

- 一、所謂間接正犯，是指利用他人無故意行爲、無責任能力人或阻卻違法行爲人之行爲，以實施犯罪之情形。
- 二、行爲人收受僞造貨幣之器械原料後，進而大量僞造紙幣。依據我國實務見解，前後兩行爲所構成的犯罪，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，數罪併罰。

參、試解釋下述法律名詞之意義： (20%)

- 一、賄賂。
- 二、虛偽陳述。
- 三、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。
- 四、有價證券。

肆、試說明下述案例之行爲人甲，在刑法（不考慮刑事特別法）上應如何評價其行爲？ (40%)

甲、乙相約在台南某地下賭場中進行一場豪賭，一小時內，甲就輸光所攜帶的五百萬美元。乙起身和圍觀者致意，並快步走出賭場。坐在座位上的甲，看著站在賭場門口隨行前來的夥伴丙，將頭一擺表示下手；丙隨即拿出土製手槍對乙身體連開數槍，打算將甲輸去的賭資全數奪回。但是，乙閃躲巧妙並未中彈，甲、丙二人也立刻遭到賭場安全人員制服。